2022年常德市桃花源旅游管理区

耕地抛荒整治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文件，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受常德市财政局桃花源分局（以下简称财政分局）委托，对2022年常德市桃花源旅游管理区耕地抛荒整治项目开展了绩效运行重点监控，现将监控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农业农村部关于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21〕52号)、《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通知》（常政办明电〔202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桃花源旅游管理区实际情况，对区内耕地抛荒问题进行整治。项目单位常德市桃花源旅游管理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局），具体由桃花源镇、桃仙岭街道内的13个村（社区）负责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实施耕地抛荒治理项目，进一步减少全区耕地抛荒面积，增加全区粮食可耕种面积与受益人口的收入，同时带动周边农户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主动性，为保障全区粮食安全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2. 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桃花源镇整治耕地抛荒面积633.33亩；桃仙岭街道整治耕地抛荒面积499.458亩；耕地抛荒整治覆盖范围一镇一街道13村（社区）。

②质量指标。耕地抛荒整治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③时效指标。按合同约定期限实施，开工完工及时率100%。

④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按预算成本控制，预算成本额43万元，成本节约率≥0（成本节约率=（预算成本-实际成本）/预算成本）。

（2）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助力农户增收，收入增加额≧100元/户。

②社会效益。稳定粮食生产，耕地复耕率100%，脱贫受益人口549人。

③生态效益。提高耕地利用率。

④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90%以上。

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11月28日至12月4日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运行监控。本次监控时点为2022年10月30日，监控方法采用目标比较法，监控内容包括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绩效延伸监控等方面。执行的主要工作步骤为：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收集查阅相关资料，审核项目资金收支情况，对部分受益农户进行了问卷调查，与区农村农业局沟通交流后，综合分析形成本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三、绩效监控指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项目预算安排资金43万元，实施过程中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情况调减4.54万元，用于乡村振兴的其他项目，调整后的项目资金为38.46万元。截至监控时点，区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38.46万元，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耕地抛荒治理项目根据管理区内不同的耕地抛荒情况，分类对其进行复耕复种，严禁耕地抛荒和耕地“非农化”，切实推进“宜粮则粮、宜经则经”的耕种模式。治理对象为桃花源镇、桃仙岭街道13个村（社区）的1132.788亩抛荒耕地。

2021年末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耕地抛荒情况进行摸底，2022年根据摸底情况下达治理计划，各村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村民代表大会选聘施工方。项目于2022年9月完工，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区农业农村局、镇街、村、施工方和村民代表共同验收合格。项目实施方案、施工方竞选结果、项目验收情况已在村级公示。

（三）项目目标完成程度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桃花源镇整治耕地抛荒面积857.55亩；桃仙岭街道整治耕地抛荒面积252.15亩；耕地抛荒整治覆盖范围一镇一街道13村（社区）。桃仙岭街道整治耕地抛荒面积目标未完成。

（2）质量指标。耕地抛荒整治项目验收合格率100%。目标完成。

（3）时效指标。按合同约定期限实施，开工完工及时率100%。目标完成。

（4）成本指标。预算成本38.46万元，实际成本为38.46万元，成本节约率为0。目标完成。

2. 项目效益

（1）助力受益人口增收。推动耕地抛荒整治，盘活弃耕土地，让荒地重新变成“丰收田”，初步估算的每户收入增加额在100元以上，助力受益农民稳增收，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的效益已实现。

（2）稳定粮食生产。通过高质量、多措并举推进耕地抛荒的复耕复种，大力营造复耕复种的浓厚氛围，有效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稳步推进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治理后的耕地复耕率100%。现场抽查发现黄土坡村谢百宝、桃仙领村李冬初、渔父村方元安荒地未整治，申报的受益对象不准确，影响项目效果。效益未完全实现。

（3）提高耕地利用率。有效遏制农村耕地撂荒现状，加快恢复荒地整治工作，对劳力不足的村集体采取集中委托经济联合社承包的方式解决耕地撂荒问题，最大限度的提高耕地利用率。效益已实现。

（4）满意度调查。现场调查的受益对象满意度为87.5%。目标未完成。

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四）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绩效延伸监控

1. 制度健全性监控情况

区农村农业局依据《桃花源旅游管理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但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不便于工作规范开展与项目后续考核。

2. 业务开展合规性监控情况

截至监控时点，耕地抛荒整治项目已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但存在个别业务管理不规范等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目标设置不完善

1. 指标不完整。桃花源镇黄土坡村、印家铺村绩效目标中无“脱贫受益人口数量”指标；一镇一街道13村（社区）绩效目标时效指标均无具体的项目工期。

2. 指标值不合理。桃花源镇黄土坡村、印家铺村绩效目标中“受益人对象满意度98%”。指标值偏高，难以实现。

主要原因为：对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要求理解不够，未能准确完整地反映各项产出指标及指标值。

（二）制度建设不完善

区农村农业局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制度，无抛荒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总体资金分配明细及治理方案，实际操作无指导细则，资金使用和业务开展缺乏制度保障和管控程序。

主要原因为：单位对制度建设重视不够。

（三）业务管理不规范

1. 合同条款不完善。桃仙岭街道武陵渔村承包合同的工

程内容中无具体抛荒整治面积。

1. 档案资料不规范。桃花源镇印家铺村提供的档案资料

无受益对象花名册。

主要原因为：相关人员工作不精细，业务审核把关不严谨。

（四）产出效益不达标

1. 个别产出不达标

整治面积未完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中分配给桃仙岭街道的耕地抛荒整治任为499.458亩，实际完成252.15亩；桃仙岭街道渔父村、武陵渔村、桃仙岭村目标申报表中治理面积分别为36亩、170亩、120亩，峻工验收单显示验收面积为33亩、40.83亩、115.31亩，产出未达年初设定目标值。

2. 部分效益未达标

（1）受益对象与实际不符。申报的受益人员中，桃仙岭街道渔父村方元安、潘元清等19人，桃仙岭村李冬初等，现场调查时，上述人员反映2022年未对其抛荒耕地整治，受益对象清单不准确。

（2）满意度未达标。现场调查的受益对象满意度为87.5%，未达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主要原因为：相关人员工作不严谨，未根据申报进行耕地抛荒整治；单位业务管理不严格，内部稽核不到位。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完善绩效目标

相关人员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熟练掌握绩效目标填报要求，科学准确设置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全面反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质量要求和产出效益。

（二）完善制度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立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业务开展流程、调查核实程序、档案资料管理等内容，为项目开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业务指引。

（三）规范业务管理

加强施工合同审核，对项目实施内容、工期、质量要求、付款进度等核心条款，应仔细斟酌，确定条款是否清晰，目标是否明确，内容是否无歧义且符合相关要求。强化内部档案管理，确保档案资料规范完整。

（四）提升产出效益

加强内部稽核与精细化管理，完善监管验收过程，强化与村社区联动，及时跟进项目实施情况，确保产出效益达年初设定目标值。

（五）监控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单位年底前全面落实上述各项问题整改。加强专项管理制度建设，强化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此页无正文）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2. 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分所

2022年12月6日